

新乡县财政局

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后公告

为深入贯彻《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认真落实有关要求,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省、市相关要求和《新乡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监〔2025〕3 号)文件,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,从 7 月初开始到 9 月底,我县认真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将今年的检查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文件要求,我县重点对新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新乡县七里营镇中心学校、新乡县昊宇污水设施服务所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检查中发现单位存在 1、原始单据不完整、不规范。具体表现为:部分支出事项无合同或合同要素不全;定额发票或机打发票填写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;部分支出原始单据不齐全等。2、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。3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。针对上述单位存在的问题,检查组本着边查边纠正的原则及时对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,并要求被检查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学习,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、《预决算管理》和《政府采购》等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,对

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杜绝以后发生类似的问题，圆满完成了今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

